

· 106 年 9 月司法院公報行政裁判選輯

**※106 年度判字第 370 號**

1. 行政訴訟法第 238 條第 2 項固規定：「於上訴審程序，不得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。」
2. 惟當事人將撤銷訴訟轉換為續行確認訴訟，既非增加訴訟之請求，亦無增加事實認定之問題，本於同一行政處分，並無妨礙雙方之攻擊防禦，及訴訟程序之進行，屬於聲明之減縮，而不屬上開規定所指訴之變更，故即使在法律審之上訴程序亦仍應許為此訴訟類型之轉換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